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132727272.00 元，借款利息 22609100.00 元（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求支付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155336372.00 元）。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法院”）发来的《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嘉兴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案号：（2016）浙 04 民初 37 号】、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或“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平湖九龙山向嘉兴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嘉兴法院判令开发公司及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或“被告”）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32727272.00 元，借款利息 22609100.00 元（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求支付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

上两项共计：155336372.00 元），并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嘉兴法院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庭，就上述案件进行审理。目前，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6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被告：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度假区

负责人：孙力行，职务：主任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32727272.00 元，借款利息 22609100 元（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求支付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155336372.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被告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与案外人平湖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签订《阳光海岸项目招商协议书》一份。根据该协议书，阳光海岸项目位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东沙湾，项目土地包括待建设用地 187.82 亩，相邻已围垦土地约 150 亩和可使用水域 200 亩。因该项目土地由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

司”）取得，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在成功招商收到款项后，需支付被告开发公司土地回收补偿款。

2012年11月2日，被告开发公司向九龙山管委会发函，请求提前支付三宗国有土地187.82亩的回收土地补偿款72727272.00元，并承诺因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由开发公司承担。据此，2012年11月8日，被告九龙山管委会与原告签订《协议书》一份，向原告借款72727272.00元，用以支付被告开发公司回收土地补偿款。同时该协议约定，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原告于2012年11月13日，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汇款72727272.00元。

2013年11月22日，被告九龙山公司又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请求，提前支付上述阳光海岸项目中的150亩围垦土地的回收补偿款6000万元，并承诺该笔提前支付资金相应利息由其自行承担，若佳源公司未就该土地成交的，本金6000万元与相应利息均由其承担。据此，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又向原告提出借款。2013年12月3日，原告以汇票方式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出借资金6000万元。

原告分两次共向被告九龙山管委会出借资金本金共计132727272.00元，被告九龙山管委会作为借款人，应当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而被告开发公司作为实际款项使用人，且其自行向九龙山管委会承诺，自愿承担借款本金和利息。综上所述，原告认为：两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借款未归还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判如所诉！”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